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对相关事项进一步予以明确，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一）合同主体

甲方：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签订时间

2019年7月23日

二、认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乙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认购格)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乙方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应做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乙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格(认购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认购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二) 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29,000,000 股(含本数),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本数)。若发行时,发行股份数量上限(129,000,000 股)×实际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70,000 万元,则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129,000,000 股;若发行时,发行股份数量上限(129,000,000 股)×实际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70,000 万元,则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根据募集资金总额上限(70,000 万元)除以实际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计算至千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双方一致同意，若（发行前四川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行前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30%，则甲方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

若（发行前四川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行前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30%，则甲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若计算结果为非精确至千位数的整数，则甲方本次最终认购股份数量按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千位数）：

$$\left(\text{发行前四川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 + \text{本次认购股份数量} \right) / \left(\text{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 \text{发行前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text{本次认购股份数量} \right) = 29.50\%。$$

在前述认购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认购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乙方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股份认购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金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股份认购数量及认购金

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

甲方同意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的本次新发行股份。

（四）支付方式

甲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乙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认购资金一次性划入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乙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一）生效条件

自下列条件均具备的情况下方始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国有控股股东审核批准；
- 3、本次认购已经四川省国资委审核批准；
- 4、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生效时间

除非上述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四、违约责任条款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保证，或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

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

甲方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应按认购资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

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和股东大会通过；或/和国有控股股东审核批准；或/和四川省国资委审核批准；或/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不构成发行人和认购人的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五、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